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5316號

聲 請 人 鼎信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凱文

上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朱立弘就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朱立弘所簽發之本票、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：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。又本票執票人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不調查實體關係。次按無記名匯票得僅依交付轉讓之，票據法第30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依同法第124條規定，此於本票準用之。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，證明其權利，但如本票為非記名式票據，自始未指定受款人，不生本票背書不連續問題（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364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系爭本票乙紙記載受款人為「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」，聲請人請求對相對人朱立弘准予強制執行，欲取得系爭本票之票據權利依法應以背書連續證明之，然系爭本票乙紙未見有「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」背書之記載，因與本票上記載受款人之姓名不符，難認聲請人已取得系爭本票乙紙之權利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04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